

# P4 我國取得原住民身份的法律演變

文·圖—陳叔倬

**依**照今日《原住民身分法》的規定，部分國人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，成為原住民。從我國立法委員選舉與被選舉制度可明顯看出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身分之間有清楚的界限。原住民只能參選及投票選出原住民立法委員；非原住民只能參選及投票選出非原住民立法委員。沒有任何原住民立法委員，能拿得到非原住民投的選票；同樣的也沒有任何原住民，能夠投票給非原住民立法委員參選人。

原住民身分之取得與否，一開始由血統決定。然而經歷了許多立法及修法程序，今日原住民身分不僅僅需要客觀的血統條件，更需要主觀的行動。唯有認同原住民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，不認同原住民亦可拋棄原住民身分。

## 1906-1953原住民身分：嚴格父系血統決定

由	事	由	事	所	住	現
						臺北州海山郡 三峽庄劉厝埔七十九番地
戶主	林文慶	妻	林氏	子	林文慶	生
子	林文慶	妻	林氏	子	林文慶	熟

1980年之前，原住民身分是與生俱來的印記。能成為我國原住民最基本的條件，是直系尊親屬於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的種族註記欄，有「生」或「熟」註記。1903年總督府以訓令104號發布《戶口調查規程》，規定戶口調查相關事項，及如何編成戶口調查簿。1906年實施新的《戶口規則》，重新做成警察管理的單一「戶口調查簿」，其記載內容於今日仍然有重要影響。最重要的是「種族註記」。依據戶口規則，種族註記必須如此填寫：「種族欄內，須依父之種族。須記載內地人。本島人(福建人、廣東人、其他漢人、熟蕃人、生蕃人)、清國人之分別。其父之不明者，須依母之種族。」如何判定「種族」，先遵照當事人主觀認同，亦將判準的決定權交給第一線實際從事工作的調查員。劃分必須明確，每個人都要有清楚的種族落點，沒有中間地帶，使得混血背景在第一次登錄時即被掩蓋。

1954-1979原住民身分：父系外加部分母系血統決定

民國初期，原住民身分是與生俱來印記的特性，並沒有改變。1954年臺灣省政府發布「特訂定法令上所謂『山地同胞』之範圍」令，仍然維持相同的規定，只是從絕對嚴格的父系血統主義，放寬了部分漢父入贅原母的母系血統缺口。1956年臺灣省政府發布《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》，將平地山胞身分納入，其標準與1954年令相同，維持絕

對嚴格父系血統主義，但也對漢父入贅原母的母系血統子女作出部分開放。

倒是平地山胞的血統來源，曾需要再經過「登記」確認。臺灣省政府於1957年多次指示，當事人如不願登記為平地山胞者，自無強予登記之必要。並於1963年之前，安排數次登記期間予當事人登記。此期間一經登記，其父系、與父入贅母系卑親屬的平地山胞血統即與生俱來，每代間毋需再次登記。

前段1954年、1956年的行政規則對於子女是否須從原住民父母姓，沒有明確的規定，但當時子女從姓須嚴格遵守《民法》，沒有太多選擇的空間。我國1930年制定、1931年施行的《民法》，亦以相同的道德義理加以設計：妻冠夫姓，贅夫冠妻姓，子女從父姓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。在當時子女從姓一般需依照《民法》規定的前提下，即使《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》中對漢父入贅原母子女是否須從母姓沒有限制，估計大部分仍是跟了原母的姓。

## 1980-1984原住民身分：父系外加部分母系血統，以及認同行動：須從姓、可拋棄、須申請

1980年臺灣省政府民四字第30738號令制定公布《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》，顯示身分不再完全是與生俱來的印記，必須外加上「認同的行動」。與1956年《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》相較，1980年公布的《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》除了維持原有血統的條件之外，首次增列了認同的條件：第一是「須從姓」，明訂漢夫入贅原母子女必須從母姓，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。原夫漢母子女一般依照當時《民法》會跟原夫姓，沒有從姓的問題。第二是「可拋棄」，明訂原住民可拋棄原住民身分。自此原住民身分不再是無法磨滅的烙印，當事人可以自主決定要維持還是要拋棄。第三是「須申請」，身分的取得必須經過申請的過程，不再由戶政單位依照原住民父或母的身分直接判定。

從姓門檻與可拋棄性在1991年內政部發布的《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》，再次確認。無原住民血統的收養子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，在1991年《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》中首次出現。子女即使生父母非原住民，但經收養並從具原住民身分養父母的姓，即可成為原住民。其權利來自於《民法》中對於擬制血親(法定血親)的設計。擬制血親在法律上等同於自然血親，因此1991年增列原住民收養子女亦可成為原住民，實是呼應民法的規範，但仍須遵守從姓條件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1994年修憲，於憲法增修條文中修正「山胞」為「原住



圖2 今日原住民身分者多為日治時期生註記者卑親屬

民」。同年《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》亦修正為《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》，但內容未變。

## 1985-今日原住民身分：母系血統全面開放，認同行動持續：須從姓、可拋棄、須申請

隨著1985年《民法》修正，漢夫原母子女的從姓門檻適用範圍，逐漸從最初的入贅例外，開放至一般嫁娶婚亦適用。為使嫁娶婚與贅婚之子女，均得例外約定從姓，《民法》於1985年規定母無兄弟，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，從其約定。自此之後，不是只有贅婚子女才能從母姓，嫁娶婚子女亦得選擇從母姓。1998年再次修正，為實現男女平等原則，廢除贅婚制度，修正第1000條刪除「贅夫」之文字，夫妻各保有其本姓，但得以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。贅婚制度一經廢除，戶政事務所即不再登記贅婚，子女姓氏由父母雙方決定。因此，1998年修《民法》廢贅婚制度時(較2001年《原住民身分法》立法公告早3年)，從姓門檻的適用範圍已經開放至所有原住民父或母。

2001年《原住民身分法》正式立法公告，其中第4條第2款規定：「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，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，取得原住民身分。」內政部更制定《戶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身分認定及登記作業注意事項》，今日欲取得原住民身分者，必須至各地戶政事務所填寫「原住民身分認定及登記申請書」。填寫申請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原住民身分事項，繳足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文件(如連貫謄本)，並填入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幾條第幾項第幾款作為法令依據，以通過戶政單位檢核。

須從姓、可拋棄、須申請等特性，讓原住民身分脫離單純客觀的血統標準，展現出主觀認同的意志。



圖3 日治時期熟註記卑親屬仍未能取得原住民身分